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二零一零年股東年會決議公告 及 董事委任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會議無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本次會議新增一項提案提交表決，本公司已履行了相關程序：

1、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持有本公司股份1,680,000,000股,占總股本42%）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了《关于提名孙玉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

2、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在《中國證券報》、

《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www.sse.com.cn及www.hkexnews.hk網站上披露了《二零一零年股東年會新增提案的補充通告》。

●本公司境內律師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律師見證了股東年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儀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島酒店會議中心召開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出席股東年會並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共代表本公司股份 3,784,869,044 股(其中流通股股東代表本公司股份 1,384,869,04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94.62%，達到本公司章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有效股數。

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由公司董事長盧立勇主持。

一、經大會審議，作出如下決議：

(一)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贊成 2,501,992,589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棄權 1,282,876,455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2,400,000,000 股，佔有表決權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流通股股東贊成 101,992,589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

(二)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贊成 2,501,992,589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棄權 1,282,876,455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2,400,000,000 股，佔有表決權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流通股股東贊成 101,992,589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

（三）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贊成 2,501,992,589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棄權 1,282,876,455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2,400,000,000 股，佔有表決權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流通股股東贊成 101,992,589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

（四）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淨利潤為人民幣 1,228,423 千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為人民幣 1,233,107 千元），減去年初未彌補虧損人民幣 59,992 千元，二零一零年末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 1,168,431 千元。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和本公司之章程，建議計提法定公積金為人民幣 116,843 千元。

派發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利為每股人民幣 0.03 元（含稅），合計人民幣 120,000 千元。

贊成 2,498,194,392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99.85%；反對 3,718,197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0.15%；棄權 1,282,956,455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2,400,000,000 股，佔有表決權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流通股股東贊成 98,194,392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96.35%，反對 3,718,197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3.65%。

（五）審議及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贊成 2,501,992,589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棄權 1,282,876,455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2,400,000,000 股，佔有表決權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流通股股東贊成 101,992,589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

（六）選舉孫玉國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

贊成 2,489,412,589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99.50%；反對 12,580,000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0.5%；棄權 1,282,876,455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2,400,000,000 股，佔有表決權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流通股股東贊成 89,412,589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87.67%，反對 12,580,000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12.33%。

孫玉國先生的簡歷如下：

孫玉國先生，現年 47 歲，現任中國石化發展計畫部副主任。工學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孫先生一九八七年

加入石化行業，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發展計畫部長遠規劃處副處長，二零零零年二月任中國石化發展規劃部煉油運銷規劃處處長，二零零六年三月任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副主任，二零零八年五月任中國石化發展計畫部副主任，二零一一年六月任本公司董事。孫先生具有豐富的石化行業計畫、規劃和管理經驗。孫先生一九八四年畢業于大連工學院基本有機化工專業；一九八七年畢業于大連工學院化學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

有關孫玉國先生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委任董事應予披露之其他事項 (其內容於本公告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請參見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發出之《二零一零年股東年會新增提案的補充通告》。

二、關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末期現金股利派發的說明

(一)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 A 股的現金股利以人民幣派付，H 股的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價，以港幣派付。本公司向 H 股股東派發二零一零年度末期現金股利，以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平均基準價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0.83372 元，派發 H 股股利每股港幣 0.03598 元 (含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香港交易所做出的公告）。H 股的股利派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二）A 股股利的派發方法另行公告。

三、本公司境內律師北京海問律師事務所李麗萍、鄭燕律師見證了本次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律師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符合有關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有效。

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本次股東年會的點票監察員[注]。

五、因本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慣例，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全天停牌。

注：本公司的投票結果已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根據上市規則執行若干程式，以確定本公司編制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工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吳朝陽
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盧立勇、孫志鴻、肖維箴、龍幸平、張鴻、
官調生、孫玉國，沈希軍、史振華*、喬旭*、楊雄勝*、陳
方正*

*獨立董事